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仪陇汽车站站长现与所属安全稽查科科长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分)

(一) 安全责任事故：安全生产四项指数（事故次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、经济损失）不超过行业、上级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；

(二) 全面落实“三不进站、七不出站”安全管理规定，生产经营场区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；

(三) 不发生员工工伤及其它责任事故；

(四) 不发生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的重大安全违法行为；

(五) 保持本部门的安全稳定，不发生群访、集访事件。

二、安全管理(50分)

(一) 安全稽查科长是本站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，及时传达和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、指令和决定，督查本站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参与本站安全生产决策。

(二)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本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，督促贯彻执行。

(三) 组织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及培训，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如实记录。

(四)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本站安全生产投入计划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费支出台帐。



(五) 组织和参与本站的应急救援演练。

(六) 检查本站安全生产状况，督促“三不进站”、“七不出站”管理规定的落实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。

(七) 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

(八) 督促相关部门、岗位落实本站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

(九)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方案，明确考核指标，参与目标考核，并及时公示。

(十) 及时如实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本站生产安全事故；参与本站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，督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。

(十一) 完成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仪陇汽车站站长： 冯军

安全稽查科科长： 冯军

2024 年 1 月 3 日

